

高雄市旗津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

民國 92 年 02 月 20 日修正
民國 93 年 12 月 01 日修正
民國 98 年 10 月 09 日修正
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修正
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修正
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修正

第一條（依據）

依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

第二條（目的）

為妥善處理本實施計畫回饋嘉惠區民，以達『敦親睦鄰』為目的。

第三條（設立名稱）

成立「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以下簡稱本回饋金），並設立「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辦理回饋金運用事宜。

第四條（執行具體項目及其額度）

回饋金執行具體項目：

- 一 補助地方開闢公共設施。（額度不超過經費總額 8.5%）
- 二 社會福利。（額度不超過經費總額 73%）
- 三 民俗活動。（額度不超過經費總額 1.5%）
- 四 育樂活動。（額度不超過經費總額 17%）

第五條（組織編制、基金運用）

組織編組及回饋金運用如下列各款：

- 一 管理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旗津區區長、里長、國中小校長及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科長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 二 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因故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召開臨時管理會推選之。
- 三 管理會設秘書組，置秘書一人、會計一人、幹事三人，由區公所人員兼任，提經管理會同意後遴聘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管理會幕僚業務。由區公所人員兼任者，其兼職費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
- 四 管理會委員因職務異動，應予改聘之。
- 五 管理會得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集或由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召集，召開會議。
- 六 管理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審核）

本回饋金財務收支須取具合法之憑證，並設置帳簿紀錄有關會計事項，定期

將回饋金使用情形提報委員會。

第七條（節餘）

本回饋金執行年度計畫之節餘，得留存次年度繼續支用。

第八條（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事項：

- 一 執行本實施計畫所需行政管理費用，由年度回饋金提撥百分之1.5支用。
- 二 本實施計畫之修正或廢止，應提管理會決議通過，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 三 回饋金之收支，如有隱瞞、偽造單據冒領或擅自提款、挪用等情事者，依法究辦。
- 四 管理會解散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 五 管理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年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以徵信於回饋居民。